

沈环审字〔2025〕7号

关于沈阳广达化工有限公司一步法 硫化异丁烯工艺年产 1000 吨升级至年产 6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沈阳广达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沈阳广达化工有限公司一步法硫化异丁烯工艺年产 1000 吨升级至年产 6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区，依托现有厂房和部分设备进行建设，通过优化生产配方及工艺进行技术升级，将硫化异丁烯车间年产量由 1000 吨提升至 6000 吨；并将现有废气治理措施由“二级深冷冷凝装置”升级为“压缩冷凝膜装置”。项目以硫磺、异丁烯、硫化氢、氢氧化钠、白土等为主要原辅材料，通过熔硫、合成、碱洗、脱色、包装等生产工艺，年产硫化异丁烯 6000 吨。项目建成后，全厂年产硫化异丁烯 6500 吨、二烃基七硫化物 30 吨。

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；供电、供水、供暖、排水依托既有工程。

项目已获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证明（沈开经备〔2024〕89号），在全面落实“报告书”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从生态环境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“报告书”所列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布局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

1. 大气环境影响

项目废气主要为硫化异丁烯车间内熔硫、合成、碱洗、脱色、包装等生产工序及危废液体贮存池、危险废物贮存库等产生的废气，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。

2. 水环境影响

项目废水主要为中控温蒸汽冷凝水、反应釜夹套冷却水等，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。

3. 声环境影响

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类、反应釜、风机等设备，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。

4. 固体废物影响

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、废脱色剂、废分析液、废包装材料、沉降釜沉渣、废吸附膜以及生产废液（碱洗废液、碱液吸收废水、地面冲洗水、设备冲洗水、活性炭再生废液、树脂再生废液、生物滤池排水等），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

1.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生产工艺应位于负压车间内，熔硫、合成、碱洗、脱色、成品包装工序均应进行密闭，反应产生的废气应收集至“二级碱吸收+二级载体活性炭除臭+压缩冷凝膜装置”进行预处理；危废液体贮存池应为封闭地埋式，池体应加盖密闭，产生的废气应通过管道收集后，与经负压收集的危废贮存库废气通过新建“压缩冷凝膜装置”进行预处理。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气，应经废气治理车间“一级碱吸收+一级载体活性炭除臭装置+智能生物滤池”处理后，通过现有1根20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标准要求；硫化氢、臭气浓度均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要求。

项目各物料均应储存在密闭容器中，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和投加，各生产单元均应采用密闭设备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标准要求，硫化氢、臭气浓度均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1标准要求。

项目运输方式、运输监管应达到《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年修订版）的通知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20〕340号）《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》（HJ 1321-2023）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，应加强运输车辆管控，规范建设门禁系统，完善车辆使用记录，实现动态更新。

2.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

项目生产废水应经厂区污水综合池处理后，通过企业专

管排入化工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废水总排口水污染物浓度应满足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21/1627-2008)表2以及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标准要求。

3.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并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，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，厂界噪声值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4.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废活性炭、废脱色剂、废分析液、废包装材料、沉降釜沉渣、废吸附膜、生产废液（碱洗废液、碱液吸收废水、地面冲洗水、设备冲洗水、活性炭再生废液、树脂再生废液、生物滤池排水等）均属于危险废物，生产废液应贮存于现有危废液体贮存池内，其他危险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，分类分区贮存于现有的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，并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你单位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相关规定，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进行管理，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、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，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。

既有项目已将生产车间、储罐区、库房、危废液体贮存

池、危废贮存库、事故池、初期雨水池、污水综合池、废水埋地管道等所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，将消防水池、化粪池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，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。

四、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，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，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。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。

五、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要求。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，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，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七、“报告书”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

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需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。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。

沈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27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

经办人：韩苏

共印5份